

教師實務經驗-認列規範注意事項及申請認列檢附文件對照表

備註：

- 1.研習、研究時數認列需與所教授之專業或技術有關。
- 2.研習或研究可採累計方式為之，只要在六年內累計達半年以上即可，不一定要一次完成，且三種研習或研究形式可以混合搭配。
- 3.執行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請依執行內涵選擇認列型式，並檢附審查文件。
- 4.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機關（構）或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請依執行內涵選擇認列型式，並檢附審查文件。
- 5.研習、研究認列採計期程:110年11月20日至116年11月19日。
- 6.教育部母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
- 7.依據作業辦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作業要點](#)】、【[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申請案件彙整表\(請點選下載\)](#)

序號	認列型式	項目	認列規範說明	時數認列規範	校級會議審議-申請案認列時應檢附之文件 (各項資料請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 1 份)
1-1	產學合作計畫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2.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3.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進行至少半年 180 天以上或 累計 120 工作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效考核表 2.學校核定與機構(單位)簽約之公文 3.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4.產學合作計畫-計畫書 5.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6.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 7.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1-2	產學合作計畫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產學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若為政府單位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且不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之產學計畫認定原則。 2.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3.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進行至少半年 180 天以上或 累計 120 工作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效考核表 2.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之公文或合約書(含計畫書且載明計畫期程及計畫主持人) 3.計畫成果報告 4.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序號	認列型式	項目	認列規範說明	時數認列規範	校級會議審議-申請案認列時應檢附之文件 (各項資料請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 1 份)
2-1	產業實地服務 或研究	深度服務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簽准薦送教師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產業實務服務或研究。 2. 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應採深耕方式，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3.服務或研究期間得與產企業共同進行技術研發或產品研究或其他研究計畫案，應簽訂契約，契約中定明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進行至少半年 180 天以上或 累計 120 工作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效考核表 2.服務證明或投保證明 3.校內核定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文件(含計畫書、協議書) 4.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5.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2-2	產業實地服務 或研究	護理臨床個案照護 (僅限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進行至少半年 180 天以上或 累計 120 工作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效考核表 2.服務證明或其他具體證明文件(以實習指導天數認列) 3.校內核定之實習機構合約書(另佐證臨床實習指導期程) 4.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成果報告書 5.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1	深度實務研習	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准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2.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3.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4.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連續或累計達 960 小時以上) (或 120 工作天/一日 8 小時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效考核表 2.校內核定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申請文件(含計畫書及協議書) 3.合作機構開立之研習證明 4.研習成果報告 5.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2	深度實務研習	參與他校與業界共辦之教師產業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他校與機構、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2.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連續或累計達 960 小時以上) (或 120 工作天/一日 8 小時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效考核表 2.校內核定參加公文 3.機構或辦理單位開立之研習證明 4.研習成果報告 5.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序號	認列型式	項目	認列規範說明	時數認列規範	校級會議審議-申請案認列時應檢附之文件 (各項資料請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 1 份)
3-3	深度實務研習	醫事人員職業登記 及繼續教育積分		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連續或累計達 960 小時以上) (或 120 工作天/一日 8 小時計)	1. 成效考核表 2.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時數列表